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壕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鍾志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上午9時47分許，騎乘腳踏車至址設雲林縣○○鎮○○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以不詳方式接續破壞王弘喬經營之夾娃娃機台2臺、謝昌合經營之夾娃娃機台1臺之零錢箱鎖頭，致該3臺夾娃娃機台零錢箱均損壞不堪使用（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以竊取上開機台零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2,000元、2,95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王弘喬、謝昌合發現失竊，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被告鍾志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規定之限制。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3頁、第103
06 至105頁，本院卷第61、65、67頁），核與告訴人王弘喬、
07 被害人謝昌合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5至17頁、
08 第19至21頁），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現場照片6張
09 （見偵卷第23至3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1 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列舉之「門窗」、「牆垣」或
14 「安全設備」，依其文義及整體觀察，應指固定於土地或建
15 築物上而具有隔絕防閑之作用者而言，亦即其設置之目的，
16 在於維護建築物或土地不受外來之侵擾與破壞，而非泛指一
17 切有形財產上區隔內外或防盜維安之相類設施（如車門、車
18 窗、車鎖）。查被告毀損之上開零錢箱鎖頭，並非固定於土
19 地或建物上而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之安全設備，難認該當刑法
20 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是核被
2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被告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竊取告訴人之數臺夾娃娃機
23 台零錢箱內之財物，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5 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係以一竊盜行為同時
26 竊取告訴人、被害人所有之物，屬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
2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竊盜罪論處。

28 (三)被告前因竊盜、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175號
29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確定，於110年12月27日縮短
30 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當庭提出上開裁定，並有被
31 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

36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審酌被告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有與本案所涉竊盜罪質相同者，足認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悟，猶仍再犯本案，顯見守法意識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佳，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又本案情節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尚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不佳，猶不知警惕，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得，意圖不勞而獲，復犯本件竊盜犯行，其守法意識薄弱，長期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但其犯罪所得之財物，未經查扣或返還，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68、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得現金共6,450元(計算式：1,500元+2,000元+2,950元=6,45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吳 孟 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5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蔡忠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得上訴。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